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东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吴波，男，198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仁寿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以（2020）云01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0元，追缴赃款、赃物。被告人吴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以（2021）云01刑终201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，2021年7月30日送至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。于2022年1月20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，应于2025年3月2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中能做到：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2021年9月、10月因欠产分别被扣0.34分、0.3分，经教育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无“三违”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：已履行，提供缴款票据，结案通知书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波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波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4年4月2日